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《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、批准或核准。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